公司代码:600768 公司简称:宁波富邦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3.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3.3 公司负责人陈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汉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岳培青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3.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4,518,789.06	646,283,372.45	-4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9,294,854.66	105,271,384.65	117.8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22,053.90	-50,140,000.1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2,707,708.96	554,640,886.70	-2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191,783.63	-7,195,37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32,736.36	-11,423,319.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47	-5.47	增加73.9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6	-0.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6	-0.0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907,816.00	-8,907,816.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49,588.19	2,474,246.8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9.60	1,036.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4,896,591.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46,306.58	-14,639,539.31	
合计	-6,903,693.79	123,824,519.9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26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820,082	37.2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文暖	5,010,629	3.7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周宇光	1,509,900	1.1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481,802	1.11	0	未知		未知
梁旋	1,308,200	0.9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宁波三星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102,857	0.82	0	未知		未知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10号私募投资基金	1,090,000	0.81	0	未知		其他
王坚宏	1,059,118	0.7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周爽	1,042,900	0.7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秀荣	1,010,367	0.7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820,082	人民币普通股	49,820,082			
王文暖	5,010,629	人民币普通股	5,010,629			
周宇光	1,50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9,90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481,802	人民币普通股	1,481,802			
梁旋	1,30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8,200			
宁波三星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102,857	人民币普通股	1,102,857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10号私募投资基金	1,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0,000			
王坚宏	1,059,118	人民币普通股	1,059,118			
周爽	1,04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2,900			
王秀荣	1,010,367	人民币普通股	1,010,3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5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减额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94,264,277.24	218,111,079.47	-123,846,802.23	-56.78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9,449,561.65	38,958,593.58	-29,509,031.93	-75.74	主要系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铝材")5月起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预付款项	9,411,738.20	4,868,519.37	4,543,218.83	93.32	主要系预付购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61,566,646.47	765,336.32	60,801,310.15	7,944.39	主要系应收重组交易对价等款项所致
存货	15,025,128.32	94,133,752.74	-79,108,624.42	-84.04	主要系富邦铝材5月起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4,800,997.15	-34,800,997.15	-100.00	主要系富邦铝材5月起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310,592.89	-47,310,592.89	-100.00	主要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310,592.89		47,310,592.89	100.00	主要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686,161.94	-2,686,161.94	-100.00	主要系富邦铝材5月起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固定资产	2,670,633.87	141,600,599.77	-138,929,965.90	-98.11	主要系富邦铝材5月起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在建工程		469,827.59	-469,827.59	-100.00	主要系富邦铝材5月起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无形资产	2,115.86	21,159,795.29	-21,157,679.43	-99.99	主要系富邦铝材5月起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992,886.19	3,975,856.10	-1,982,969.91	-49.88	主要系富邦铝材5月起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9.91	14,490,769.68	-14,487,019.77	-99.97	主要系重组事项完成,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结转所致
短期借款		183,970,000.00	-183,97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77,000,000.00	111,291,679.64	-34,291,679.64	-30.81	主要系本期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购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1,876,965.31	5,215,441.79	-3,338,476.48	-64.01	主要系富邦铝材5月起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预收款项	605,958.94	1,519,698.43	-913,739.49	-60.13	主要系富邦铝材5月起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应交税费	32,633.31	58,916,017.00	-58,883,383.69	-99.94	主要系本期缴纳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2,081,141.35	144,156,903.85	-142,075,762.50	-98.56	主要系本期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收到的重组款结转收入所致
预计负债		1,636,100.00	-1,636,100.00	-100.00	主要系诉讼赔偿款支付所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税金及附加	1,324,700.64	2,456,875.45	-1,132,174.81	-46.08	主要系富邦铝材5月起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销售费用	1,724,327.41	3,155,667.30	-1,431,339.89	-45.36	主要系富邦铝材5月起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财务费用	3,264,679.30	9,668,037.44	-6,403,358.14	-66.23	本期贷款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181,384.07		-3,181,384.07	100.00	主要系本期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695,143.47	-2,695,143.47	-100.00	主要系本期坏账准备记入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5,008,396.00	-5,008,396.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无拆迁补偿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2,316.00	8,650.00	-6,334.00	-73.23	主要系富邦铝材5月起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营业外支出	8,909,095.16	790,855.84	8,118,239.32	1,026.51	主要系支付诉讼赔偿款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928,669.71	626,389.80	14,302,279.91	2,283.29	主要系重组事项完成,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结转所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22,053.90	-50,140,000.14	22,017,946.24	不适用	主要系富邦铝材5月起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22,177.74	3,608,141.72	115,114,036.02	3,190.40	主要系本期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收到的重组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66,860.53	35,135,488.25	-223,802,348.78	-636.97	主要系本期借款减少所致

3.6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2018年9月11日,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铝板带材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给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控股")。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进行了内部重组,故交易标的资产已归集为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铝材")100%的股权及公司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银行负债。富邦控股将以现金方式支付12,850万元交易对价,受让富邦铝材100%股权并承接26,720.35万元银行负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8年11月30日,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富邦铝材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至此富邦铝材 100%股权已登记至富邦控股名下。

2019年4月26日,相关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属均已变更登记至富邦铝材名下,富邦铝材已取得了浙(2019)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2419号及浙(2019)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2420号的不动产登记证。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富邦控股支付的交易对价共计 36,222万元(其中包括富邦控股支付的现金对价 12,850 万元和承接的银行负债 23,372万元),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总对价的 91.5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已基本完成,公司自2019年5月1日起不再将富邦铝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

2018年10月公司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原告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要求赔偿因对其诉讼财产保全所造成的损失约1,039万元。

2019年3月公司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18)浙02民初1939号民事判决书,对本案判决如下:1、被告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保全错误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163.61万元。2、驳回原告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4,170元,由原告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64,646元,被告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9,524元。

后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公司亦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同步提起了上诉。

2019年8月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19)浙民终446号民事判决书,对本案的主要判决结果如下:1、撤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2民初1939号民事判决。2、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保全错误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1039.51万元。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84,170元,均由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强调事项本公司已在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作了相关的专项说明,并已进行了披露。现就公司目前已采取的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推进公司重大资产剥离事项年内全面完成。2019年4月底相关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权属均已变更登记至富邦铝材公司,富邦控股已按协议约定对相关银行负债进行承接或代为偿还,涉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将在年内全部履行。公司资金状况现已大幅改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和结构调整。公司铝型材生产和贸易公司业务立足优化调整,狠抓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企业经营能力趋于不断改善;同时以效益为目标,继续采取差异化营销策略,做好客户管理,坚持不懈开拓新的潜在客户和细分市场,力争开创销售新局面。同时公司顺应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市场发展趋势,积极寻找合适项目和优质资产,持续推进公司产业转型发展,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3、持续获取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支持。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根据公司需要在往年基础上继续提供资金支持,使公司在2019年度能够持续经营。公司亦结合实际继续做好科学的资金安排,合理统筹重大资产剥离后的资金运营管理,不断提高整体资金运作水平。

3.7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8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2018年实施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基本完成,铝板带材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转让收益得到确认;同时公司置出铝板带材业务获取的交易对价有效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期间财务费用大幅下降;且公司现有铝型材经营业务和铝产品贸易业务保持相对稳定,故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将扭亏为盈,盈利金额在11,000万元左右。

公司名称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炜

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19-038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66号富邦广场B座15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80,7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8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魏会兵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方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80,757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方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	3,680,757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对公司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2、上述议案1公司关联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震宇、廖文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 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 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19-68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胡翔海	董事	因公出差	祝俊明
卢启光	董事	因公出差	金贞媛
王立	董事	因公出差	倪明

公司董事长祝俊明、总经理胡翔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贞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温洁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696,330,236.25	6,468,951,793.87	6,468,951,793.87	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86,674,480.53	4,172,502,535.11	4,172,502,535.11	5.1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98,691,403.40	-4.79%	7,480,859,136.09	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218,773.60	43.91%	329,387,624.21	1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3,362,000.33	1,107.76%	321,567,100.38	1,13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0,932,150.70	-48.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5	43.89%	0.2858	13.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95	43.89%	0.2858	13.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	0.73%	7.59%	0.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7,212.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31,617.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14,549.3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196,304.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784.5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15,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56,095.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32,868.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7,056.49	
合计	7,830,523.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4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79%	735,237,253	669,184,735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23%	94,832,294	15,384,832		
孙慧明	境内自然人	0.30%	3,436,462	0		
胡祥主	境内自然人	0.25%	2,900,000	0		
林俊波	境内自然人	0.19%	2,20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13%	1,472,625	0		
李倩	境内自然人	0.11%	1,312,161	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0%	1,134,840	0		
李麻棋	境内自然人	0.10%	1,097,205	0		
蔡聪达	境内自然人	0.09%	1,080,051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447,462	人民币普通股	79,447,462
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66,052,518	人民币普通股	66,052,518
孙慧明	3,436,462	境内上市外资股	3,436,462
胡祥主	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
林俊波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72,625	人民币普通股	1,472,625
李倩	1,312,161	人民币普通股	1,312,16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4,840	人民币普通股	1,134,840
李麻棋	1,097,205	人民币普通股	1,097,205
蔡聪达	1,080,051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5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100%股权,通过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4%股权,除此之外,未知上列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股东李麻棋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票数量为1,097,205股,普通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1,097,205股;报告期内其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票数量减少9,100股,普通账户数量减少1,9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11,000股。 报告期末,股东蔡聪达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票数量为1,080,051股,普通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1,080,051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金额(本期金额)	期初金额(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65,471,464.44	631,638,339.68	-42.14%	主要系公司本年派发现金红利及基建项目投入,致公司货币资金减少。
在建工程	588,803,212.48	186,596,135.06	215.57%	主要系公司深粮东莞物流节点项目工程投资增加。
短期借款	54,185,000.00	91,600,000.00	-40.85%	系公司偿还部分银行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130,491,182.81	472,738,283.90	-72.40%	系公司本年度支付了2018年末集中采购粮食的款项。
长期借款	817,753,476.96	516,687,791.66	58.27%	系公司深粮东莞物流节点项目长期借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0017	深中华A	0.00	公允价值计量	1,124,927.96	105,784.51	0.00	0.00	0.00	105,784.51	1,230,712.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重组及偿股份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	--
合计			0.00	--	1,124,927.96	105,784.51	0.00	0.00	0.00	105,784.51	1,230,712.47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5,800	18,000	0
合计		35,800	18,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否	远期售汇	5,745	2019年08月08日	2019年10月10日	0	5,745	0	0	5,745	1.25%	0
合计				5,745	--	--	0	5,745	0	0	5,745	1.25%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本外汇衍生品是基于进口业务项下信用证付汇需求,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锁定采购成本,买入的美元将在信用证到单后支付到境外,不在境内平仓,非投资类事项,风险可控。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无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无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祝俊明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19-66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6名,其中:董事胡翔海先生委托董事长祝俊明先生出席会议、董事卢启光先生委托董事金贞媛女士出席会议、董事王立先生委托董事倪明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祝俊明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关于聘请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聘请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四、《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进行调整,将独立董事津贴从每年10万元(税前)调整至每年13.8万元(税前),按季度发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五、《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